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
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妇女理事会及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陈述

国际妇女理事会及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全力支持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歧视和暴力不仅是对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严重侵犯，也是对所有人人权的严重侵犯。歧视和暴力有辱人格，贬低自尊。遭受侵犯的妇女和女孩也可能受到难以克服的身心伤害，可能导致减少参与社会以及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结果。

通过各项可持续发展方案，例如由“五组织项目”监察，由国际妇女理事会执行的方案，妇女和女孩有机会提高她们的一般福祉，提高她们在社区的地位，从而得到别人尊重，减少了遭受歧视和暴力的可能性。这些方案还可带来额外的好处，就是在男孩和女孩之间发展彼此积极尊重的关系。

教育是这些方案直接或间接的重点，教育是强有力的工具，是消除歧视和暴力的基础。妇女和女孩通过学习知道她们也有权利，学会自给自足，而最重要的是让她们了解到两性平等的道理。在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方面，两性平等是最为重要的。

年轻妇女和女孩所遭受的不人道待遇极度令人关注。这些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强迫早婚等。战争罪，最显着的是强奸，也同样值得关注。国际妇女理事会及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与它们的附属机构和分支机构合作，努力纠正这些暴行。他们敦促各国政府履行人权公约，行动纲领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主张终止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在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他们的附属机构和分支机构，努力确保有关建议都落实到法律和行动。

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都应得到尊重，她们应可过着不用害怕歧视和暴力的生活。这是一项人权，永远不应减损。

国际妇女理事会及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请委员会吁请各国积极努力制订可行的方案，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其中包括：

- (a) 动员社区，提高对歧视的认识，列明有害的做法和行为，制订替代模式；
- (b) 教导妇女和女孩了解其权利的教育方案；
- (c) 通过实施增强妇女权能原则，在生活的所有各方面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实现财务独立和两性平等；
- (d) 支持男子和男孩改变允许剥削行为的态度和信念；

(e) 通过适当立法，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不会受到进一步虐待，让犯罪人受到充分的惩罚，并接受适当的教育。

注：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赞同此项陈述：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